

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

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）的长兴县西苕溪流域张王塘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-泗安 I 标（招标项目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结果公示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中标价（元）	工期/服务期（天）	质量要求	项目负责人
浙江长兴联创建设有限公司	1916041.00	90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孟红
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	1914949.00	90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武雯
浙江汇沣建设有限公司	1917903.27	90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郑森

无效标情况说明

企业名称	无效标原因
浙江浙宸建设有限公司	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 10.1 商务标评审内容第 7 条
浙江伟界建设有限公司	未提供免交保证金证明材料 3.5 第 8 条

联合体信息：

联合体信息	
牵头企业名称	联合体名称

其他事项：

异议渠道和方式： 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，发起异议

投诉、举报受理部门：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理电话： 0572-6012606

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（盖章）：

